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583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 理 人 黃毓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宣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不動產所在地係在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及不動產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